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周一）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203.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张泉先生、董事王树光先生、财务总监陈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自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披露日期：2021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张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洪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 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72,549,634.12	11,454,785,942.77	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455,012.35	168,513,630.71	6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533,933.61	97,281,506.14	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9,213,171.25	585,196,776.25	-30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7	0.0884	6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8	0.0781	5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1.78%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42,947,171.30	26,119,603,605.23	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23,302,454.79	9,837,821,955.45	2.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48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86,819.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342,047.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3,352.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27,498.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61.83	
合计	91,921,078.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1%	781,026,875	61,804,697	质押	360,300,000	
Z&P ENTERPRISES LLC	境外法人	10.92%	213,213,964	0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100,408,200	0			
冯海良	境内自然人	3.07%	59,840,466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安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46,000,000	0			
陈东	境内自然人	1.75%	34,090,938	25,568,203			
汇安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汇安基金-汇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32,064,311	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1.30%	25,474,216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2,183,984	0			
朱张泉	境内自然人	1.13%	22,148,160	16,611,1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719,222,178			人民币普通股	719,222,178		
Z&P ENTERPRISES LLC	213,213,964			人民币普通股	213,213,964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100,4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08,200		
冯海良	59,840,466			人民币普通股	59,840,46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安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汇安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汇安基金-汇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64,311			人民币普通股	32,064,311		
杨林	25,474,216			人民币普通股	25,474,2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83,984			人民币普通股	22,183,98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65,233			人民币普通股	22,065,23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80,560			人民币普通股	21,880,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海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林先生系冯海良先生外甥、朱张泉先生系冯海良先生配偶的弟弟；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90,126,875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9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1,026,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的变化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39.81	45,555.87	-24,116.06	-52.9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2	应收票据	8,482.52	21,681.78	-13,199.26	-60.8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所致
3	应收账款	525,930.60	396,704.28	129,226.32	32.57%	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95,117.09	30,381.08	64,736.01	213.0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25,497.86	43,111.41	-17,613.55	-40.8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期货保值保证金减少所致
6	存货	648,486.36	507,860.06	140,626.30	27.6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50,209.49	92,204.16	-41,994.67	-45.5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到期收回国债逆回购款所致
8	短期借款	498,232.55	322,890.04	175,342.51	54.3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5.59	10,313.28	-8,407.70	-81.5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远期外汇买卖合约的持仓亏损减少所致
10	应付账款	473,350.20	320,875.87	152,474.33	47.5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贸易融资增加所致
11	合同负债	47,184.48	27,210.15	19,974.33	73.4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对下游客户增加保值保证金所致
12	应付职工薪酬	21,959.98	31,774.36	-9,814.38	-30.89%	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发放上年度的年度奖金所致
13	应交税费	31,705.39	26,300.08	5,405.31	20.5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盈利增加对应的应纳所得税增加所致
14	其他流动负债	19,509.79	46,313.70	-26,803.91	-57.87%	主要原因为公司到期支付远期外汇买卖合约的交割资金及期货套期保值平仓亏损交割所致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发生的变化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说明
1	营业总收入	1,559,877.44	1,147,816.29	412,061.15	35.9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及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	1,490,841.26	1,086,693.16	404,148.10	37.1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及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销售成本增加
3	销售费用	1,331.43	12,798.79	-11,467.36	-89.6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按新收入准则核算并列示，与上年同期存在运费等销售费用列示差异
4	研发费用	5,988.29	3,453.06	2,535.22	73.4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增加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3.01	818.34	7,974.67	974.4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平仓收益增加所致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16	5,966.71	-7,006.88	-117.43%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持仓亏损所致
7	所得税费用	7,121.34	2,284.77	4,836.58	211.6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盈利增加对应的应纳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的变化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1.32	58,519.68	-178,440.99	-304.9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5.48	-79,071.25	118,246.72	149.5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到期收回银行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77.90	82,501.29	48,876.61	59.2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8、2019-016、2019-021、2019-048、2019-053），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6,661,544 股，占总股本 1.8780%，最高成交价格为 9.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5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4,211,112.40 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无	否	远期外汇买卖										6,989.58
合计				0	--	--	0	0	0		0	0.00%	6,989.5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5 月 20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但在当前人民币升值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二、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标的衍生品交易；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行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7、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根据 2021 年 1-3 月的交易情况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2、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3、上述投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拟将上述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分别开展合约量各不超过 30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860,31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9 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860,3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77,999,980.71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8,414,267.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9,585,713.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4-000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5,918.18 万元（其中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720.7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9,840.6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840.6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流 8,000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58.85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2、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1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1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1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审计与验证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及信息披露费 21,588,601.6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8,411,398.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3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8,540.3 万元（其中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10.1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14,488.2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588.21 万元（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部分，不含闲置募集资金补流的资金；其中余额含 3,635.81 万人民币、601.46 万美元，美元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率计算人民币金额为 3,952.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流 106,900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187.37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	0	0
合计		1,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方正证券：吴江、杜林；中山证券：王泽凯；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钱浩、王亦人；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兰俊、汤力；上海益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席洪民；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萨杨	公司业绩、资产负债、未来战略等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张泉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 年 4 月 28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来减小、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汇、远期售汇、货币期权等产品。

1、2020 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量为 215,715 万美元，其中远期购汇合约量 57,459 万美元，远期结汇合约量 158,256 万美元。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远期外汇交易合约量 99,800 万美元，其中远期购汇合约量 21,709 万美元，远期结汇合约量 78,091 万美元。

2、2021 年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预计金额

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已有的产品及原料外销等业务，且业务量较大的特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30 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如超过 30 亿美元，则须依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金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近年来，在全球各类经济环境因素影响下，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金融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三、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但在当前人民币升值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五、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标的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2、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3、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30 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 年 4 月 28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海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法国外贸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汇丰银行、泰国汇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金融机构）和 Atradius Kreditversicherung，Compagnie Francaise d'Assurance pour le Commerce Exterieur S.A. 等信用保险公司以及 Trafigura Pte Ltd，Glencore International 等原料供应商（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信用保险公司和原料供应商）申请 2021 年综合授信额度。2021 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铜业”）、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亮”）、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奥托”）、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贝德”）、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亮”）、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宇”）、HAILIA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海亮”）、HAILIANG (VIETNAM) COPPER MANUFACTURING CO., LTD（以下简称“海亮（越南）铜业”）、HME Copper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海亮”）、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以下简称“荷兰海亮”）、HME Brass Italy SpA（以下简称“HBI”）、HME Brass France SAS（以下简称“HBF”）、HME Brass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HBG”）、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海亮”）、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州海亮”）向上述金融机构、信用保险公司和原料供应商申请 2021 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担保的额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担保人名称	2021 年度担保批准额度	资产负债率	公司持股比例
1	上海海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
2	香港海亮		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3	海亮控股		人民币 1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4	安徽海亮		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5	广东海亮		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6	海亮奥托		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7	成都贝德		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8	重庆海亮		人民币 7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9	浙江科宇		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10	新加坡海亮		人民币 7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11	海亮(越南铜业)		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12	德国海亮		人民币 1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3	荷兰海亮		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4	HBI		人民币 1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5	HBF		人民币 1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6	HBG		人民币 1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7	泰国海亮		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8	得州海亮		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合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19	德国海亮、HBF、HBG	香港海亮	人民币 11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	HBI		人民币 29,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合计		香港海亮	人民币 1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